

广西华诚达建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关于第十六届 全区少数民族传统体育运动会重大活动项目（项 目编号：LZZC2026-G3-990265-GXHC）

质疑答复函

质疑人：柳州市广播电视服务公司

法定代表人：王志斌

授权代表：古鸣

联系电话：15007722163

单位地址：柳州市桂中大道1号柳州市广播电视台东门6号两层门面

质疑人于2026年7月13日现场递交了针对第十六届全区少数民族传统体育运动会重大活动项目（项目编号：LZZC2026-G3-990265-GXHC）中标结果的质疑函，我公司已收悉。针对贵公司提出的质疑，我公司及时将质疑内容反馈给采购人及评标委员会。经核实，现对质疑事项答复如下：

质疑事项 1: 中标供应商广西奥普斯文化传媒有限公司不具备配置合法在岗记者的法定主体资格，无法提供招标文件要求的有效记者岗位资质材料，却在评审中取得高分，涉嫌租借资质、提供无效业绩材料弄虚作假谋取中标。

质疑事项 1 答复: 经评标委员会认真复核质疑内容，一致认定，评标委员会根据采购文件规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进行独立评审，评分无误。质疑人未提交必要的证明材料，相关主张缺乏事实依据，质疑事项不成立。

质疑事项 2: 中标供应商广西奥普斯文化传媒有限公司综合得分85.40分，开标公示其报价最低，价格项得满分10分。结合前文结论，该单位组织设计方案最高仅能取得24分，在此前提下，5名评委打分仅存在两种理论可行组合，具体如下：……综上，中标单位主体资质不符合提供记者岗位有效证书的法定条件，业绩材料亦不满足高分标准，评审打分逻辑存在明显矛盾与异常，存在弄虚作假谋取中标、评审委员会未客观公正评审的违规问题，恳请相关单位依法开展核查，纠正本次采购违规情形，维护政府采购公平公正秩

序。

质疑事项 2 答复：经评标委员会认真复核质疑内容，一致认定，评标委员会根据采购文件规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进行独立评审，评分无误。质疑人未提交必要的证明材料，相关主张缺乏事实依据，质疑事项不成立。

质疑答复法律依据：

1、《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令第 94 号）第十二条“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四）事实依据……”

2、《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令第 94 号）第十五条“质疑答复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质疑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3、《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 658 号）第四十一条“评标委员会、竞争性谈判小组或者询价小组成员应当按照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根据采购文件规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进行独立评审。……”

综上所述，质疑人提出的质疑事项 1、2 不成立。贵公司如对本次答复不满意，根据《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第 94 号令）的相关规定，有向柳州市财政局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投诉的权利。

感谢贵公司对本项目采购活动的监督与支持！我公司将把有关情况向柳州市财政局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备案。

特此答复。

广西华诚达建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